**洛宁县第一高级中学关于2021年—2023年教育培养成本信息公开的情况简介**

洛宁县第一高级中学是一所省级示范性高中，前身为[洛宁县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97380&ss_c=ssc.citiao.link)中，始建于1948年，于2005年搬迁至新校区，新校区位于永宁大道39号，总占地面积173,971.95平方米（不包括初中部），现有南、北两校区，已建教学楼10幢、学生宿舍楼11幢、综合实验楼3幢，总建筑面积116,368.44平方米,教学用建筑面积47,629.72平方米。近年来学校规模扩大，教师和学生人数增多，加上物价上涨，各项支出大幅度增加，但学费标准依旧按照豫价费字【1998】269号标准执行，每生150元/期收取学费，学费收入已不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教师积极性难以调动，严重影响教学效果，因此学费调整迫在眉睫。我们结合2015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我校2021-2023年度教育培养成本进行认真核算，并将结果上报洛宁县发改委进行监审，现将我校价格调整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洛宁县第一高级中学位于河南省洛宁县永宁东段南侧，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F72600717W，登记管理机关为洛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，法定代表人：于元伟；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077.5万元，举办单位：洛宁县教育体育局。宗旨和业务范围：为实施高中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服务。高中学历教育（相关社会服务）。

**二、经营状况**

2021年我校共有125个班，在校生平均人数7303人[（7359人\*8+ 7189人\*4）/12]。春季学生总数7359人，秋季学生总数7189人。洛宁县一高2021年定编人数354人, 按生师比（1：12.5）标准计算教职工人数为585人，在编在职教职工人数364人。2021年一高中账面总收入68,517,467.11元。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58,100,646.64元；教育事业收入2,706,900.00元；其他收入4,186,260.47元。

2022年我校共有126个班，在校生平均人数7109

[（7200人\*8+ 6925人\*4）/12]。春季学生总数7200人，秋季学生总数6925人。2022年定编人数443人，按生师比（1：12.5）标准计算教职工人数为569人，在编在职教职工人数485人。2022年洛宁县一高账面总收入74,902,483.32元。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65,641,952.17元；教育事业收入4,200,000.00元；其他收入5,060,531.15元。

2023年我校共有125个班，在校生平均人数6573

[（6868人\*8+ 5983人\*4）/12]，春季学生总数6868人，秋季学生总数5983人。2023年定编人数471人，按生师比（1：12.5）标准计算教职工人数为526人，在编在职教职工人数505人。2023年洛宁县一高账面总收入69,111,648.00元。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56,546,591.17元；教育事业收入4,029,015.00元；其他收入8,536,041.83元。

**三、经营现状及调整学费的必要性**

2021年至2023年教育成本：

1、2021年费用

2021年度我校人员费用44,328,305.87元；公用支出费用14,766,266.46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,228,216.70元；固定资产折旧额及无形资产摊销6,223,970.22元；教育培养总成本66,546,759.25元；生均教育培养成本（元/生、年） 9,112.25元。

2、2022年度我校人员费用53,790,918.00元；公用支出费用9,885,684.72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,158,052.51元；固定资产折旧额及无形资产摊销6,287,702.47元；教育培养总成本71,122,357.70元；生均教育培养成本（元/生、年） 10,004.55元。

3、2023年度我校人员费用42,103,873.38元；公用支出费用3,773,759.55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5,290.00元；固定资产折旧额及无形资产摊销6,378,348.10元；教育培养总成本52,621,271.03元；生均教育培养成本（元/生、年）8,005.67元。

四、市区高中收费情况

依据洛发改〔2023〕2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财政局《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从2023年秋季秋季入学开始新生执行每生每学期700元的新标准。而县区高中目前仍然执行的每生每学期150元的标准。

五、高中学费价格调整的必要性

现如今社会物价水平已非1998年可比，而一高中目前仍然沿用1998年的收费标准每生每期150元，导致高中办学经费严重不足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对2021-2023教育培养成本进行核算，核算结果如下：

2021年度教育培养总成本66,546,759.25元；生均教育培养成本（元/生、年） 9,112.25元；

2022年度教育培养总成本71,122,357.70元；生均教育培养成本（元/生、年） 10,004.55元；

2023年度教育培养总成本52,621,271.03元；生均教育培养成本（元/生、年）8,005.67元。

建议适当提高收费标准，改善教育经费不足的现状。

 洛宁县第一高级中学

2024年5月9日